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鄒乙菁
電話：02-24301505#210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080248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82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又本條例第5條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請以該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

載參閱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24 10:35:52

裝

訂

線